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  
**所持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1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  
**所持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15-1号**

**致：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鹏翎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公司聘请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所持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

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 本所已得到鹏翎股份的保证，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前述各方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鹏翎股份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鹏翎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及相关协议约定

### （一）本次重组的核准及新增股份的登记

2019年4月1日，鹏翎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鹏翎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欧科技”）100%的股权，其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及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河新欧”）（欧亚集团、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及清河新欧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欧科技51%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欧科技49%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鹏翎股份支付现金购买新欧科技51%股权事项已于2018年10月18日实施完毕，新欧科技51%股权已过户至鹏翎股份名下；鹏翎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欧科技49%股权事项已于2019年4月3日实施完毕，新欧科技49%股权已过户至鹏翎股份名下，河北省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就两次变更向新欧科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鹏翎股份提供的《证券登记申报文件清单》《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鹏翎股份披露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向欧亚集团、解东泰、清河新欧发行的119,700,746股股份已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5月31日。

###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约定

根据鹏翎股份与欧亚集团、清河新欧、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就本次重

组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补偿义务人（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及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之合称，下同）共同承诺，新欧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

第 3.3 条约定，“双方一致确认，根据专项意见或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的方法，如补偿期间，新欧科技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如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新欧科技业绩承诺完成度未达到 90%，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在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

第 4.2.1 条约定，“如任一补偿期间新欧科技业绩承诺完成度未达到 90%，则在甲方（指鹏翎股份，下同）相应未达到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年度的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 =（新欧科技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新欧科技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利润数） ÷ 新欧科技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甲方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已补偿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第 4.2.4 条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即优先以因本次交易所获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并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 = 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 ÷ 发行价格”。

##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2020 年 3 月 30 日，鹏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1日，鹏翎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按照规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鹏翎股份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540号），2018年度新欧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86.61万元，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91.08%。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223号），2019年度新欧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41.96万元，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69.42%。2018年度和2019年度新欧科技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28.57万元，累计业绩完成度为79.05%，未达到90%。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新欧科技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新欧科技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利润数）÷新欧科技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鹏翎股份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即：新欧科技当年应补偿金额=（180,000,000-142,285,740.16）  
÷300,000,000×1,200,000,000=150,857,039.35（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50,857,039.35÷4.01=37,620,210（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向上取整）

因此，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 37,620,210 股。

根据欧亚集团及清河新欧出具的《承诺函》，由补偿义务人欧亚集团和清河新欧进行股份补偿，其中，欧亚集团补偿股份数量为 30,096,168 股，清河新欧补偿股份数量为 7,524,042 股，合计补偿股份数量为 37,620,210 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价格

根据新欧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并经鹏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鹏翎股份以 1 元的对价向交易对方回购应补偿股份 37,620,210 股并予以注销。根据欧亚集团及清河新欧出具的《承诺函》，欧亚集团的股份回购对价为 0.8 元，清河新欧的股份回购对价为 0.2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与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与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翎股份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但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所持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杜莉莉

\_\_\_\_\_  
张 雪

2020年7月28日